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## 关于征集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人文社会科学) 获奖成果简介》稿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做好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优秀成果的宣传推介工作，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决定编辑出版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获奖成果简介》，现征集所有获奖成果的简介稿件，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稿件要求

获奖成果的简介，以申报评奖时填写的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》有关内容为基础进行修改，主要内容应包括：

#### 1. 获奖成果基本情况

基本情况包括成果名称、著作类成果（含普及读物）出版单位和时间/论文类成果发表刊物和期次/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标注采纳单位和被采纳时间、主要作者、学科门类和奖项类别、获奖等级。

基本情况以奖励证书有关内容为准。主要作者中，已去世作者的姓名请加黑框。

## 2. 获奖成果简介正文

正文主要包括四个部分：篇章结构、主要内容、观点和方法创新、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。内容要求准确客观、实事求是，文字力求简炼、通俗，社会评价慎用“原创”“首创”“国内领先”“世界水平”“填补空白”等词语。

正文字数：著作类（含普及读物）限 1000 字，论文和咨询服务报告类限 800 字。

正文格式：宋体（外文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）、小四号、1.5 倍行距。

## 二、报送办法

稿件以高校为单位统一报送，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通知所属高校。请有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对本校稿件内容进行认真审核，并按学科门类汇总整理，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，统一将稿件电子版（包括纯文字的 word 版本、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的 pdf 版本）报送至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。邮件主题请标注为“单位名称+获奖成果简介”。邮箱地址：[moecgj@126.com](mailto:moecgj@126.com)。联系人：王楠；电话：010-58581411。

附件：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获奖成果简介》稿件格式举例

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 
（教育部社会科学司）  
2021 年 10 月 11 日

